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函〔2017〕2775号

关于报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的函

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东莞市 2017 年依法行政考评方案》和《关于东莞市 2017 年依法行政考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报送给你办，请审阅。

- 附件：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内部考核评分表
- 2.东莞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加分扣分项目评分表
- 3.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发文目录
-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5.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目录说明
-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目录
-

7.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信访案件登记目
录

8. 2017 年度东莞市环保局立功授奖名单



(联系人：郭志斌，联系电话：23391226;

联系人：孔伟杨，联系电话：23391223)

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 工作情况报告

本年度（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全市环保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依法行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媒体宣传作用等工作为抓手，稳步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经过自查自评，我局自评分为 95 分，另加分 2 分。现将依法行政工作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我局高度重视考评工作，为进一步做好依法行政工作，我局专门制定了《东莞市环保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科室按时完成各项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另外，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由局主要领导挂帅，指派专人负责，印发了《关于做好市依法行政考评迎考工作的通知》，将各项考评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相关科室，并由分管局领导加强督办，确保自查自评取得实效。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

（一）依法、适时调整权责清单。根据《东莞市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东委办〔2015〕24号），开展了权责清单工作，并于2015年12月确定了最终的权责清单。2017年2月，我局向市权责清单办上报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二次调整，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并把市水务局移交的职能增加到我局的权责清单。2017年8月，根据《关于征求市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表的函》（东权清办〔2017〕1号），我局的权责清单共有行政许可事项23项，行政处罚事项243项，行政强制事项12项，行政征收事项4项，行政检查事项30项，行政确认事项3项，行政奖励事项1项，其他事项81项。

（二）做好对接省行政审批通用目录工作。2017年8月，根据市职转办《关于开展全市对接<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工作的通知》（东职转办〔2017〕1号）要求，我局对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并在《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的基础上，对《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部门征求意见稿）》中涉及我局事项的职权名称、子项名称、职权依据、审批对象、下放/委托权限、下放/委托范围等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提出了修改意见上报市职转办。

（三）简政放权，精简行政审批事项。2017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题督查有关工作要求，我局进一步梳理了简政放权措施落实情况、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情况、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改进优化政府服务情况等，形成了“放管服”改革工作自查报告上报市编办。2017 年 5 月，我局印发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放好权、接好权、用好权、管好权”的十二字指导方针，结合我局实际工作需要，切实将简政强镇下放的事项衔接实施好，确保环保工作扎实稳步推进。组织开展了 2017 年简政强镇业务讲座，向各镇街（园区）讲授了简政强镇相关业务内容，切实提高各镇街（园区）行使下放事权的能力，确保下放事权衔接实施好。

（四）做好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工作。2017 年，我局根据《关于编写和录入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函》（东机编办函〔2016〕504 号），我局按照要求已全部完成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录入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录入系统的操作，实现我局各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申请资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等的标准化建设。

（五）改善网上服务平台。我局不断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并通过环保数字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全面规范环保业务及监察执

法工作，简化办事手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提升环保管理及依法行政能力。我局行政许可事项 23 项，其中 19 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82.6%；2017 年 1 月至 8 月业务总量为 10002 单，100%实现网上申报；其中 8223 单业务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办结，网上办结率达 82.2；我局全部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13 项（即 59%）事项实现零次跑动；16 项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驻率达 72.7%。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

（一）完善立法程序，推动立法工作开展。一方面，为规范我局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法规规章）工作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我局起草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起草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工作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制作了工作流程图，将立法工作纳入制度管理，使我局立法程序更加完善。另一方面，我局负责《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和《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两个立法项目。目前为止，《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已于 2017 年 2 月市人大完成二审，现正根据市人大及市委关于是否将条例适用范围扩大到全市的意见及可行性进行研究讨论中。

《东莞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草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市政府向市人大提交送审，4月市人大完成一审，6月市人大完成二审。现正根据二审意见进行修改中。

（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和动态清理机制。根据我局立规计划，2017年度，我局共制定了《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规定》、《东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专业基地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3份规范性文件，均已按要求上报市法制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三）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为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环保局实际，我局印发实施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具体的范围、分工和程序。同时，我局还印发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需要进行听证的具体范围。上述两份文件的印发将有效指导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强化环保业务培训，推进法制宣传工作。一是我局于2017年4月组织各执法人员观看了“两高”最新司法解释视频材料；二是于6月27日举办了第一期全市环保法律法规培训班，进一步增强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提高

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于8月8日举行第二期全市环保法律法规培训班，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证据收集时合法、有序的意识，提高证据收集能力。三是配合普法办对国家安全法进行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四是我局加强与各环保分局的沟通，通过组织环保分局派员到科室进行跟班学习，指导分局分析案件、起草处罚文书。通过多层次的培训、宣传，使得全市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增强了环保守法意识和法纪观念。

（五）合理利用法律顾问，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为了更好地解决我局工作上遇到的有关法律方面的疑难困惑，以帮助我局能够更加公正、合理行使行政权力，我局与一律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由该律师事务所向我局提供常规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以及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等服务，并派驻人员为我局专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该律所提供的专业法律顾问服务，为我局有效解决在工作上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提供了较大的帮助。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推进环境整治上新台阶。

一是保持执法高压。2017年我市从重打击偷排偷放、持续超标排污拒不改正、故意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污、伪

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数据、渗坑排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主动出击，组织开展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环境执法工作、水乡片区洗砂场专项执法检查、中堂造纸基地及周边区域涉水企业执法检查、规模化以上生猪养殖场和专业户专项检查、深莞茅洲河流域污染源联合交叉检查、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寒溪河流域涉水企业专项检查、东江流域及石马河流域涉水企业专项检查等多项环保专项检查，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环境执法成效显著。2017年1月至8月，我市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44316人次，检查企业17867家次，发出行政命令2163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730分，行政处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共计8325.87712万元，申请强制执行514宗，实施查封、扣押99宗，限产停产33宗，按日连续处罚0宗，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1宗，移送环境污染刑事案件33宗。

二是清理违法违规项目。组织开展全市环境违法违规项目专项排查，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6000个，制定了《东莞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和《东莞市环保局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指引》，明确按照“淘汰取缔一批、补办完善一批、备案完善一批”原则分类处理历史遗留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并向省环保厅、市政府报送了违法项目名单及工作请示。

（二）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深入开展环保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整治工作。为深入开展环保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整治工作，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印发了《关于开展环保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环保分局、各大队对辖区内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建立辖区台账，实现动态管理，落实包案责任，共排查发现涉稳问题 9 宗，截至 6 月 30 日，拟销案 1 宗，稳控 8 宗，有关矛盾化解工作正有序开展中。

二是妥善做好信访维稳和十九大安保工作。根据上级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市委维稳办关于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例会制度、市信访局“日排查、周研判、月分析”制度，以及市委十九大安保办统一归口报送涉信访维稳情况通知的要求，加强对媒体曝光事件、信访维稳事件的排查、研判及报告工作

三是进一步推动法治信访工作改革。2017 年 3 月制定印发《东莞市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依法分类处理环保信访问题，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坚持法定途径优先，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三）加强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根据 2017 年《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环境监察稽查工作计划的通

知》（东环办〔2017〕15号）的有关安排，2017年8月抽取莞城、洪梅、松山湖、石龙、中堂、谢岗、东坑、桥头、樟木头、沙田虎门港、清溪、常平、大朗等13个环保分局作现场综合稽查，其它环保分局作资料稽查。

二是开展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2017年9月组织召开2017年度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查会议，对全市33个镇街（园区）的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共抽取行政处罚案卷66件进行评查。

三是完善环境行政纠纷解决方式。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并将行政复议作为解决环境行政纠纷的主要渠道，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渠道，以合法、理性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新《行政诉讼法》施行后，认真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在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不服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案件中，2017年3月9日和2017年5月18日黎灿辉副局长、叶祐平总工程师分别参加了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召开的庭审。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我局共办理了行政复议案件29宗，行政诉讼案件13宗。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媒体宣传作用

（一）完善公示系统，持续推进政务公开

我局在东莞环保公众网站设置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对我局依职权应予

公开的环保信息全部依法予以公开，提高我局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按照便民原则，不断拓宽申请受理渠道，进一步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结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2017 年上半年，我局公众网站新设“双公示”栏目，通过该栏目公开行政许可数据 50109 条，行政处罚数据 3735 条，在今年 6 月初省发改委组织的第三方抽查评估中获得好评。为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我局梳理企业信息公示清单，7 月完成目录建设，8 月按照信息归集要求将涉企信息上传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公众网站（手机版）的开发和上线运行，进一步拓展了网站访问渠道，提高了信息查询便利性。截至 9 月底，市局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941 条，分局共发布政务信息 1324 条，环境数据中心（公众版）公开数据目录 71 项累计约 40 万条。

（二）发挥新媒体的优势，加强网络环保宣传。为适应新形势下的环保宣传需要，开发出“东莞环保”微博、微信网络宣传平台，通过平台发布我市的环保工作动态。累计发布微博、微信近 2000 多条，关注粉丝数量接近 42 万人。官方微博、微信每天更新发布全市空气质量指数信息、环保资讯和环保工作动态等信

息，并通过网络平台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进行记录和积极回应，不断做好社会环保舆论的引导。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环保法治，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依法行政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思路，做好依法行政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郭志斌。